

关于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1〕8-2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00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落实函）奉悉。我们已对反馈意见落实函所提及的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硕科技公司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2017年至2019年各年度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各年度全年收入比例分别为75.84%、79.6%和73.17%，主要原因是苹果、三星、华为、小米、OPPO、VIVO为代表的各大手机品牌厂商多在每年第三季度发布新机型，新机型发布后的第四季度通常为销售旺季。此外，2017年至2019年各年度，发行人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主要设备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01.22%、80.12%和95.56%，2018年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是当年新增投入部分生产设备未量产所致；发行人从原材料采购、生产至销售的周期一般为18-51天。

请发行人：（1）按产品类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季节性情况，并说明各期销售收入与各产品类别主要终端产品的出货量是否配比；（2）按季度列示并说明报告期各期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的产能利用率情况，结合产销量情况、生产设备投入、生产人员数量变动、外协采购等因素说明各季度产能利用率是否合理，销售季节性明显但各年产能利用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并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况发表核查意见，详细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和结论。（反馈

意见落实函第 2 条)

(一) 按产品类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季节性情况，并说明各期销售收入与各产品类别主要终端产品的出货量是否配比

1. 公司销售收入季节性情况

报告期内各季度，公司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业务按季度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智能手机类		汽车电子类		智能穿戴及其它		小计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2020 年度	第一季度	4,700.83	14.92%	1,186.78	18.54%	564.42	5.59%	6,452.03	13.44%
	第二季度	6,524.51	20.71%	1,048.68	16.39%	631.99	6.26%	8,205.19	17.09%
	小 计	11,225.34	35.63%	2,235.46	34.93%	1,196.41	11.85%	14,657.22	30.54%
2019 年度	第一季度	4,954.61	15.02%	589.44	13.08%	264.87	11.65%	5,808.92	14.61%
	第二季度	5,869.81	17.80%	1,002.80	22.25%	532.69	23.44%	7,405.30	18.62%
	第三季度	12,403.32	37.60%	1,333.16	29.58%	614.66	27.04%	14,351.14	36.09%
	第四季度	9,757.13	29.58%	1,582.24	35.10%	860.56	37.86%	12,199.94	30.68%
	小 计	32,984.87	100.00%	4,507.65	100.00%	2,272.78	100.00%	39,765.30	100.00%
2018 年度	第一季度	3,168.23	11.88%	516.45	23.56%	104.00	15.57%	3,788.68	12.83%
	第二季度	3,386.57	12.70%	480.42	21.92%	135.84	20.33%	4,002.83	13.56%
	第三季度	10,785.40	40.44%	698.19	31.85%	259.46	38.84%	11,743.05	39.77%
	第四季度	9,328.24	34.98%	496.97	22.67%	168.74	25.26%	9,993.94	33.85%
	小 计	26,668.44	100.00%	2,192.02	100.00%	668.04	100.00%	29,528.50	100.00%
2017 年度	第一季度	3,706.72	13.82%	248.94	25.49%	22.81	7.03%	3,978.47	14.14%
	第二季度	2,588.28	9.65%	148.31	15.18%	82.57	25.44%	2,819.16	10.02%
	第三季度	5,775.88	21.53%	194.40	19.90%	99.85	30.76%	6,070.13	21.58%
	第四季度	14,756.21	55.00%	385.11	39.43%	119.41	36.78%	15,260.73	54.25%
	小 计	26,827.09	100.00%	976.76	100.00%	324.64	100.00%	28,128.49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 2020 年上半年各季度收入占比为当季度业务收入与全年预测收入的比例

公司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业务聚焦于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以及汽车电子两大应用领域。

消费电子领域，受下游行业需求波动如手机终端品牌机型发布周期、消费者

消费习惯等因素影响，公司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生产销售呈现出明显的季节性，下半年销售收入通常高于上半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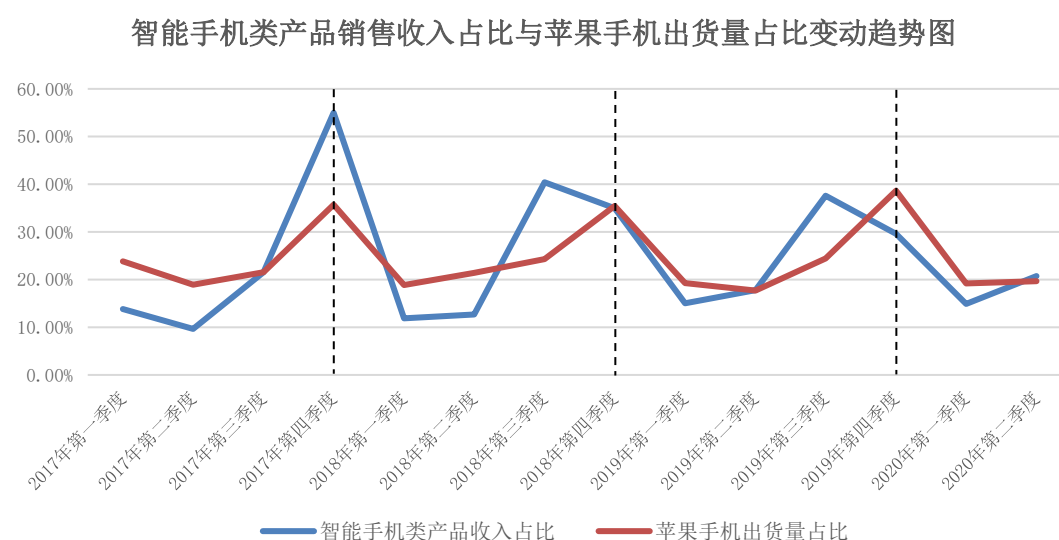
汽车电子领域，由于汽车品牌数量众多，且不同汽车终端品牌新车型的生产销售周期不同，汽车电子类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占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业务收入比例较高，分别为 96.53%、92.58%和 88.66%。因此，受消费电子类产品季节性明显因素的影响，公司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业务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下半年收入高于上半年，与公司业务情况相符。

2. 销售收入与各产品类别主要终端产品的出货量是否配比

(1) 智能手机类产品收入与终端产品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各季度，公司智能手机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与主要终端产品苹果手机出货量占比变动趋势图如下：



报告期内各季度，公司智能手机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与主要终端产品苹果手机出货量占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占比	出货量占比	收入占比	出货量占比	收入占比	出货量占比	收入占比	出货量占比
第一季度	14.92%	19.21%	15.02%	19.27%	11.88%	18.86%	13.82%	23.82%
第二季度	20.71%	19.69%	17.80%	17.70%	12.70%	21.40%	9.65%	18.93%
第三季度	-	-	37.60%	24.40%	40.44%	24.30%	21.53%	21.56%
第四季度	-	-	29.58%	38.64%	34.98%	35.44%	55.00%	35.69%
小 计	35.63%	38.9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出货量占比=当期苹果手机出货量/全年苹果手机出货量，上述数据来源于 IDC

注 2：上表中 2020 年上半年各季度收入占比为当季度智能手机类产品销售收入与全年预测收入的比例；假设 2020 年全年评估手机出货量与 2019 年度一致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智能手机类产品销售收入及苹果手机出货量第三、第四季度的占比较高，主要系终端品牌苹果多在每年第三季度发布新机型，三、四季度为苹果手机的生产销售旺季。公司智能手机类产品销售收入与终端产品苹果手机的出货量变动趋势一致。

(2) 汽车电子类产品收入与终端产品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各季度，公司汽车电子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与国内汽车销售量占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占比	销量占比	收入占比	销量占比	收入占比	销量占比	收入占比	销量占比
第一季度	18.54%	14.25%	13.08%	24.73%	23.56%	25.58%	25.49%	24.25%
第二季度	16.39%	25.55%	22.25%	23.09%	21.92%	24.51%	15.18%	21.99%
第三季度	-	-	29.58%	23.47%	31.85%	22.88%	19.90%	23.79%
第四季度	-	-	35.10%	28.71%	22.67%	27.03%	39.43%	29.97%
小 计	34.93%	39.8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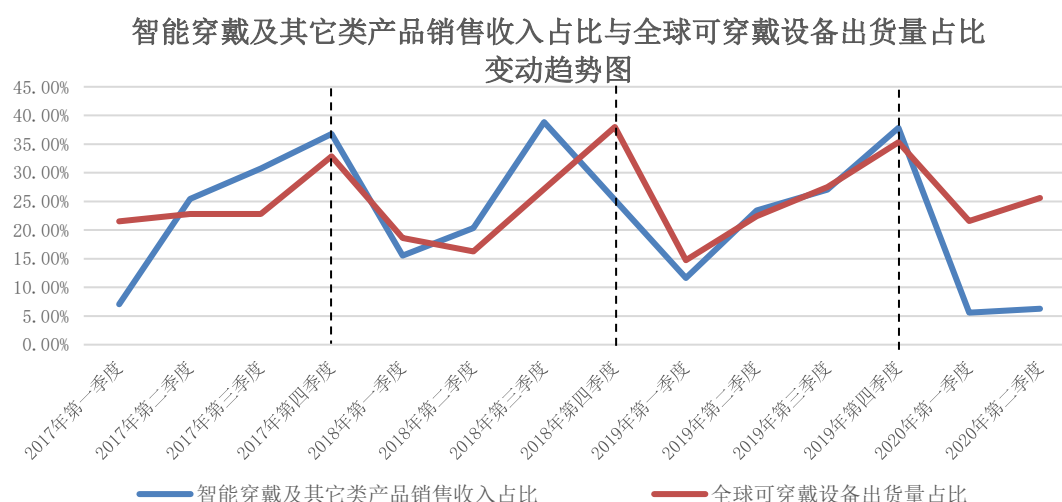
注 1：销量占比=当期国内汽车销量/全年国内汽车整体销量，上述汽车销售量数据来源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注 2：上述表格中 2020 年上半年各季度收入占比为当季度汽车电子类产品销售收入与全年预测收入的比例；假设 2020 年全年国内汽车销售量与 2019 年度一致

国内汽车各季度的销售量占比变化较小，主要系汽车品牌数量众多，不同汽车终端品牌新车型的生产销售周期不同，导致整体季节性不明显。报告期各季度，公司汽车电子类产品收入亦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3) 智能穿戴及其他类产品收入与终端产品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各季度，公司智能穿戴及其它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与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占比变动趋势图如下：



报告期内各季度，公司智能穿戴及其它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与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占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占比	出货量占比	收入占比	出货量占比	收入占比	出货量占比	收入占比	出货量占比
第一季度	5.59%	21.57%	15.02%	14.74%	11.88%	18.62%	13.82%	21.51%
第二季度	6.26%	25.61%	17.80%	22.43%	12.70%	16.25%	9.65%	22.81%
第三季度	-	-	37.60%	27.51%	40.44%	27.14%	21.53%	22.81%
第四季度	-	-	29.58%	35.32%	34.98%	37.99%	55.00%	32.87%
小 计	11.85%	47.1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出货量占比=当期可穿戴设备出货量/全年可穿戴设备出货量，上述数据来源于 IDC

注 2：上述表格中 2020 年上半年各季度收入占比为当季度智能穿戴及其它类产品销售收入与全年预测收入的比例；假设 2020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与 2019 年度一致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智能穿戴及其他类产品销售收入呈现出第三、第四季度收入较高的季节性特点，下半年收入占比分别为 67.54%、64.10%和 64.90%，与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第三、第四季度出货量占比较高的趋势相匹配。

公司持续加深与歌尔股份等优质客户的合作，公司 2020 年下半年智能穿戴及其他类产品收入快速增长，预计 2020 年智能穿戴及其他类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 300%，导致 2020 年第一、第二季度收入占比较低。

(二)按季度列示并说明报告期各期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的产能利用率情况，

结合产销量情况、生产设备投入、生产人员数量变动、外协采购等因素说明各季度产能利用率是否合理，销售季节性明显但各年产能利用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 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的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各季度，公司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产能利用率各季度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第一季度	50.11%	57.84%	52.82%	[注 1]
第二季度	71.25%	84.93%	43.63%	67.21%
第三季度	-	133.26%	96.24%	103.42%
第四季度	-	100.73%	101.10%	125.43%
全年产能利用率	-	95.56%	80.12%	101.22%

注 1：因 2017 年第一季度公司供应链系统未统计工时，故 2017 年第一季度未披露产能利用率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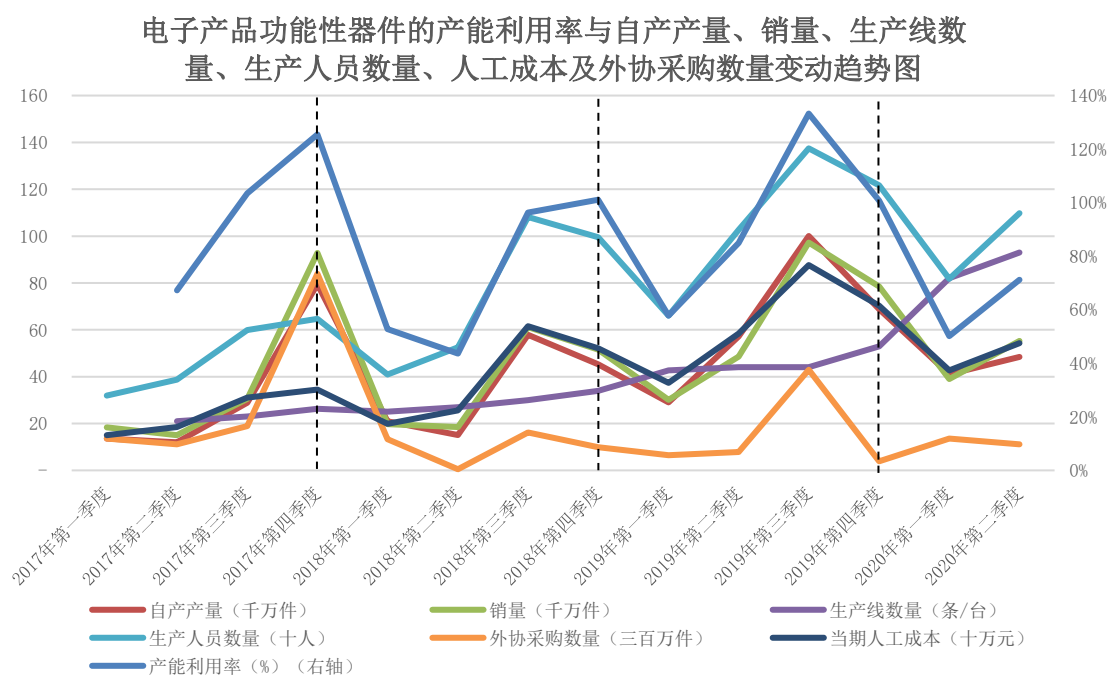
注 2：上述产能利用率剔除新冠疫情导致的停产影响，不剔除停产影响，2020 年第一季度产能利用率为 27.84%

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生产和销售受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影响较大，以苹果、三星、华为、小米、OPPO、VIVO 为代表的各大手机品牌厂商多在每年第三季度发布新机型，新机型发布后的第四季度通常为销售旺季，因此公司的经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公司下游客户需求主要在三、四季度，因此生产及销售旺季主要在三、四季度。

与销售旺季相匹配，报告期各年度，公司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业务第三、第四季度产能利用率明显高于第一、第二季度，与公司收入季节性情况相匹配。

2. 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的产能利用率与自产产量、销量、生产线数量、生产人员数量及外协采购数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季度，公司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产能利用率、自产产量、销量、生产线数量、生产人员数量、人工成本及外协采购数量变动趋势图如下：



报告期内各季度，公司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产能利用率、自产产量、销量、生产线数量、生产人员数量及外协采购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2020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产能利用率 (%)	50.11%	71.25%	-	-
自产产量 (万件)	40,990.11	48,422.29	-	-
销量 (万件)	38,984.67	55,318.43	-	-
生产线数量 (条/台)	82	93	-	-
当期人工成本 (万元)	426.23	543.30	-	-
生产人员数量 (人)	817	1,097	-	-
生产人员人均工资 (元/月)	5,216.33	4,951.98	-	-
外协采购数量 (万件)	4,087.50	3,319.80	-	-
2019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产能利用率 (%)	57.84%	84.93%	133.26%	100.73%
自产产量 (万件)	29,015.82	57,226.01	100,048.29	68,853.88
销量 (万件)	30,162.99	48,543.86	97,231.90	78,444.75
生产线数量 (条/台)	43	44	44	53
当期人工成本 (万元)	373.70	583.53	876.40	702.41
生产人员数量 (人)	661	1,026	1,375	1,217
生产人员人均工资 (元/月)	5,653.89	5,686.83	6,375.96	5,770.90
外协采购数量 (万件) [注 2]	1,931.19	2,335.26	12,883.89	1,152.80

2018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产能利用率（%）	52.82%	43.63%	96.24%	101.10%
自产产量（万件）	20,935.54	15,127.49	57,884.98	45,293.83
销量（万件）	19,667.68	18,471.88	61,135.67	51,600.09
生产线数量（条/台）	25	27	30	34
当期人工成本（万元）	198.15	255.73	615.69	520.58
生产人员数量（人）	409	525	1,081	996
生产人员人均工资（元/月）	4,838.99	4,868.20	5,692.95	5,227.75
外协采购数量（万件）	3,996.46	146.13	4,864.35	2,982.03
2017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产能利用率（%）	-[注 1]	67.21%	103.42%	125.43%
自产产量（万件）	13,593.45	11,992.42	28,912.86	79,412.48
销量（万件）	18,409.26	15,027.91	30,463.99	92,795.38
生产线数量（条/台）	-	21	23	26
当期人工成本（万元）	150.36	185.32	310.92	345.46
生产人员数量（人）[注 3]	319	387	598	646
生产人员人均工资（元/月）	4,709.47	4,790.25	5,195.52	5,345.30
外协采购数量（万件）[注 2]	4,087.50	3,319.80	5,690.18	25,181.00

注 1：因 2017 年度第一季度公司供应链系统未统计工时，故未披露 2017 年第一季度产能利用率及生产线数量数据

注 2：公司产销旺季通常为第三、四季度，因产能受限，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采取委外加工方式补充生产需求；部分第四季度委托加工订单存在延续至次年一季度的情况，此外对于部分临时订单考虑开模经济性等因素，公司采用委外加工方式，因此虽然一、二季度生产淡季产能不饱和，也存在委托加工产品的情况

注 3：生产人员数量为当季直接生产人员累计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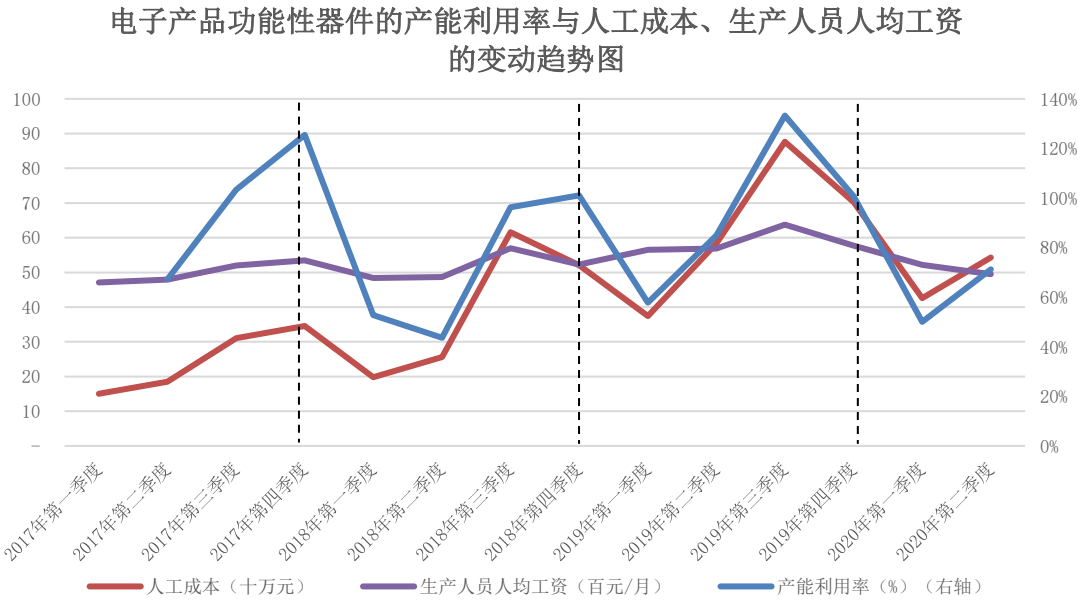
受下游行业需求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业务收入存在季节性，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产能利用率亦存在季节性，第三、第四季度产能利用率明显高于第一、第二季度。

与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各季度产能利用率相匹配，公司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自产产量、销量、生产人员数量及外购采购数量也存在明显季节性，呈现出下半年高于上半年的情况：

(1) 公司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业务产能利用率及自产产量、销量匹配性较

强，整体呈现出下半年高于上半年的情况，公司产能利用率各季度变动情况与自产产量、销量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 公司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业务产能利用率与生产人员数量匹配性较强，公司产能利用率各季度变动情况与生产人员数量变动情况基本一致；公司各期产能利用率与人工成本匹配情况图如下：



报告期内各季度，公司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产能利用率变动趋势与人工成本、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变动趋势整体一致。

(3) 外协采购作为公司生产能力的补充，公司外协采购数量整体呈现出下半年高于上半年的情况，公司产能利用率较高时，外协采购数量通常较高，外协采购数量变动情况与公司产能利用率变动趋势整体匹配；

(4) 公司生产线数量变动情况取决于公司整体业务规模，随着公司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业务收入规模从 2017 年的 28,128.49 万元上升至 2019 年的 39,765.30 万元，公司生产线数量从 21 条增加至 53 条，生产线数量变动情况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3. 销售季节性明显但各年产能利用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各季度，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第一季度	50.11%	57.84%	52.82%	[注 1]
第二季度	71.25%	84.93%	43.63%	67.21%

第三季度	-	133.26%	96.24%	103.42%
第四季度	-	100.73%	101.10%	125.43%
全年产能利用率	-	95.56%	80.12%	101.22%

注 1：因 2017 年度第一季度公司供应链系统未统计组合线工时，故 2017 年第一季度未披露产能利用率数据

注 2：上述产能利用率剔除新冠疫情导致的停产影响，不剔除停产影响，2020 年第一季度产能利用率为 27.84%

（1）产能利用率的计算方法

公司产能利用率=实际生产工时/标准生产工时, 其中：

- 1) 实际生产工时为公司供应链系统各期实际记录的生产设备运行时间；
- 2) 生产设备标准工时为生产设备通常使用的运行工时，按照每天两班，一班 8 个小时，即每天 16 个小时的标准工时计算；
- 3) 在生产销售旺季，为满足客户订单需要，公司存在加班生产的情况，举例来说，如在原有标准工时 16 个小时基础上加班 4 个小时，则产能利用率为 125%，理论产能利用率的上限为 150%，即每天 24 小时从事生产。

（2）公司报告期全年产能利用率符合实际经营规律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销售旺季集中在第三、第四季度，为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公司销售旺季产能利用率水平整体较高，通常旺季产能利用率高于 100%。对于每年的第一、第二季度，公司平均产能利用率在 40%-70%之间。

因此，综合全年计算，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1.22%、80.12%及 95.56%，虽销售季节性明显但各年产能利用率较高的情况合理。

（三）核查情况

1. 核查过程

（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各季度各类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产品收入明细表，了解各类产品收入变动情况；

（2）查阅 IDC 等行业资讯网站，了解与公司各类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相关的终端产品报告期内各季度的出货量情况；

（3）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业务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生产线数量、外协采购数量、人员数量等资料，核算上述各要素间的匹配关系。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各季度，公司智能手机类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收入情况与苹果产品出货量基本匹配；由于汽车终端品牌较多，不同汽车终端品牌新车型的生产、销售周期不同，国内汽车销售量和公司汽车电子类产品收入均不存在明显季节性；公司智能穿戴及其他类业务收入与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基本匹配；

(2)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各季度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量、销量、生产线数量、外协采购数量、人员数量等要素变动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公司销售季节性明显，销售旺季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全年产能利用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四) 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况发表核查意见，详细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和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况。针对该事项，我们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方法、过程

(1) 获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查验是否存在代垫费用的情形；

(2) 取得公司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除正常业务的资金往来，确认相关资金往来是否均具备真实交易背景且已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

(3) 结合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抽查采购发票、送货单、入库单和付款凭证等资料；

(4)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实际采购情况、实际付款方等信息情况；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往来款项余额及采购发生额实施函证程序；

(5)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的成本和期间费用明细表，分析各期产品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水平是否合理，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判断是否存在异常；

(6) 核查主要财务数据与非财务信息是否一致，包括主要成本费用项目是否与公司经营情况及收入发展趋势相匹配，确认主要财务数据与非财务信息一致；

(7)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检索平台查询公司主要合作供应商情况，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与主

要合作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及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查看主要供应商是否处于存续状态，其营业范围是否满足公司采购需求。

2. 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费用项目与经营情况及收入发展趋势匹配，各期产品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水平合理，公司经营具备真实交易背景且已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6578342123 (1/3)

扫描二维码
获取更多
企业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胡少先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仅为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0030075079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4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0.3.31
年检专用章

仅为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戈守川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3. 31

2018. 3. 3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0030075075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1 月 15 日



仅为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唐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特殊普通合伙)